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0年1月26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海外投資業務：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2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AD類型月配息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AI類型及N類型月配息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且前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為限。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目所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2.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美國者；或
 - (2)於美國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3)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美國者。

二、投資特色：

- (一)多元成長機會。本基金股票部位不僅配置大型成長股，亦包括中小型股與優化波動股票策略選股，以期達到調整風險後的較佳報酬。
- (二)廣納收益來源。
- (三)動態資產配置。
- (四)多幣別/配息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因政治、經濟、法規、匯率變動等市場因素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55頁至第59頁及第65頁至第76頁之說明。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故兌換上可能會受到影響，當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時間如發生延宕，或反之當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時間發生延宕，以及當市況不利時，本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3，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市場之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其他類型資產。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者自行判斷。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以及本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資產配置地區及波動度等考量，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自110年1月26日始成立，故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年 月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	%	%	%	%	%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	%	%	%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詳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3.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1-82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經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最近 12 個月內之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三)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 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 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 交易。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或增加投資報酬, 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 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 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 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 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 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 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 並稀釋基金之獲利,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七)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 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 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十)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 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一)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 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